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函〔2020〕75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安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鉴于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成员单位机构改革、领导分工调整和人员变动，市政府决定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。调整后的机构，按照“定责不定人”的原则，保持相对稳定，今后无特殊情况不再另行发文。现将调整后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通知如下。

主任：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

副主任：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管负责人

安康市总工会分管负责人

安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管负责人

委员：市委组织部公务员三科科长

安康军分区政治部组干科科长

市人社局法规信息和基金监督科科长

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科长

市人社局调解仲裁科（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）科长（院长）

仲裁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聘任、解聘专职或者兼职仲裁员；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；讨论重大或者疑难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；对仲裁活动进行监督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，由市人社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6月18日

